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96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正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67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正中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林正中是智識程度健全之成年人，其屢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93年度沙交簡字第402號判處拘役52日確定，經本院以97年度斗交簡字第195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經本院以101年度交簡字第669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次又於飲酒後駕駛自小客貨車上路，違規經警攔查，進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雖逾成罪門檻不多，惟已是第四度觸犯相同罪名，顯然不知記取教訓，不應從輕量刑；復斟酌被告坦承犯行，態度良好，除前述案件外，別無其他犯罪科刑紀錄，前述案件距今亦久，素行尚屬單純，另衡量其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祥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梁永慶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067號

被 告 林正中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鄉○○村○○巷○○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正中於民國113年11月6日21時許起至同日22時許止，在彰化縣○○鄉○○村○○巷○○號之住處，飲用啤酒2罐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翌（7）日1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嗣行經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7段與同路段137巷口時，因未依號誌轉

01 彎，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並於113年11月7日11
02 時28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
03 0.26毫克。

04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

07 （一）被告林正中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08 （二）公共危險酒後駕車嫌疑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09 （三）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
10 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

11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12 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7 檢 察 官 劉欣雅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0 書 記 官 盧彥蓓